

合江縣志卷三十一

木政志

蜀志舊載馬湖永播素產楠木明代自永樂四年詔建北京行宮嗣後採辦計十二次而督催辦理之員或三至或五至有在蜀二十年乃還者我國家軫念遐荒一切營建概從節省前康熙六年始建

太和殿卽於次年奉

旨停採又於康熙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奉

合江縣志

卷之三十一

水政

十四

旨四川人民稀少且屢經兵火困苦已極採辦楠杉等木甚屬艱難起運又派別省民夫絡繹解送必至大累小民□各省所報起解木值數目曾否足用着查明確議具奏全蜀聞之莫不感泣自後

聖聖相承視民如傷百餘年來未聞多有興作卽或間有所需亦必察地之遠近而均其勞逸絕無絲毫累及民間仰見

天心仁愛凡屬編氓一切頌禱案查蜀中舊產楠木之地如馬湖府屏山縣廣元縣洪雅縣犍爲縣汶川縣

井研縣各等處半皆縣巖峭壁既不能直達大江  
又無附近水次砍伐運送二者俱難前四川巡撫  
史憲德備陳之至於合江地雖近山近來生齒口  
繁所產之木僅供炊爨嘉樹良材恆不一得則地  
之磽薄可知矣